##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



浙江远征汽摩附件有限公司(生产者) 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,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浙江远征汽摩附件有限公司(生产者) 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, 符合相关标准要求;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,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;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; 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;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,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: 浙江远征汽摩附件有限公司

生产者地址: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白洋工业区(牛背金) 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: CNCA-C11-07:2014 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

产品名称: 汽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 YAA-YS-0162C 前组合灯(前照灯、前转向灯、前位灯) 依据的标准: GB4599-2007, GB5920-2008, GB17509-2008, CNCA-C11-07: 2014

生产企业名称: 浙江远征汽摩附件有限公司

生产企业地址: 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凤都二路185号











联系人: 朱慧娴

电话: 0577-58906668

电子邮箱: 591933480@qq.com

指定签字人:

来赞晰

自我声明时间: 自我声明地点

生产者签章:

2020-06-15 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凤都二路185号

JIANG YUAN

